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已经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二）诚实守信原则。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三）充分披露的原则。向投资者全面、完整地传递公司相关信息。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完整、充分地披露信息。公司披露信息的内容和方式应方便公众投资者阅读、理解和获得；

（四）高效率、低成本原则。采用先进的沟通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五）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充分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同；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促进公司诚信自律，改善公司治理和规范

运作。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六条 除非得到董事会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和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四）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七）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其他相关机构或个人。

第八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所在机构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第九条 公司可以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股东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邮寄资料；
- （八）电话咨询；
-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十）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现场参观；
- （十二）路演；
- （十三）电子邮件沟通；
- （十四）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投资者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全面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和日常事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全面了解公司的各方面情况；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程序等。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可根据需要聘请专业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

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全体员工应主动配合，并积极参与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公司还应当将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产生的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投资者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统一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

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十八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九条 投资者要求到公司调研、采访等活动，公司实行预约制度，投资者需提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与公司进行预约登记。投资者向公司进行预约时，应当提供参加调研、采访或会议的相关人员名单、所属单位、调研或采访的主题及提纲等内容，报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方可安排。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派人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第二十条 接待完毕后，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对外发布公司相关信息时，由证券部向其索要预发稿件，核对相关内容，经董事会秘书复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当尽量避免安排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双方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